

证券代码：430353 证券简称：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3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53	百傲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2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5629号A幢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工作予以展望。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规划。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百傲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百傲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并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3 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百傲科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4 层，1 号楼 701 室”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回业路 380 号 3 幢 209 室”。

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章节如下：第一章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4 层，1 号楼 701 室。

【修订后】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回业路 380 号 3 幢 209 室。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5629 号 A 幢 1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玮；

联系电话：021-64851599；

邮箱：info@baio.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